**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定依据：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

三、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

四、申请材料：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审批局提供）**。

2.住所承诺**（审批局提高）**。

3.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申请人提供）**。

4.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审批局提供）**。
2. 变更所有事项需提供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审批局辅助打印）**。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提供）**。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审批局提供）**。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提供）**。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提供）**。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提供）**。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人提供）**。

注：以上所提交材料均需盖总公司公章。

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审批局提供）**。

2.清税证明**（申请人提供，审批局税务窗口可办理）**。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人提供）**。

五、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表格下载：

关注平乡县行政审批局搜索相应事项，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

八、窗口电话：



0319-7991100/7991107

九、投诉电话：

0319-7830678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